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临 030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，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:30 分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，应收回表决票 3 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3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，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特定月份，对特定用电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。

同意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，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11.4 亿元（含 11.4 亿元），由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认购；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0.6 亿元（含 0.6 亿元），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。

同意专项计划的主要交易要素设计，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承诺进行差额补足，同意公司履行票据现金流支持义务。

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，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5 月 14 日